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0年9月17日召開第6屆第9次勞資會議暨第7屆第9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業於110年9月17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已放置人事室網頁/會議記錄專區，請逕下載參閱。
- 因疫情因素取消教師節茶會，並於110年9月24日以線上視訊改辦理本校110年度績優教師表揚活動，參加人數共計64人。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為協助各校完備教師資格案件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查處，並利其審議、備查，自即日起報部者，均須併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及相關附件。(教育部110年9月29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30338號函)
- ❖ 110年9月17日興人字第1100015903號書函轉知，有關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情形之補充解釋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21329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二、前開銓敘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之情形，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特予補充。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銓敘部令以，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令釋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上開銓敘部令規定計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7419 號函及歷次（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未合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14599 號及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17605 號等 2 書函）。
- ❖ 考試院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條文，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本校嗣後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應就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經本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後，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29173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131373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7 日公訓字第 1100009030 號函辦理，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32042 號書函)。
- ❖ 有關教師因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安胎休養情事申請延長病假，考量疫情

期間，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及減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療負擔，同意教師於 COVID-19 疫情結束前，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作為申請延長病假之證明。又所稱「疫情結束」，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95272 號函示，係指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29676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並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各款及第四項有關特定類別人員併計休假之規定。(教育部 110.10.4 臺教秘(一)字第 1100134606 號函)
- ❖ 勞動部令修正「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自即日生效。(勞動部 110.9.28 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3212 號)
- ❖ 勞動修正「安穩僱用計畫」第六點、第十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勞動部 110.10.01 勞動發就字第 1100515617 號)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楊旻蓉	新進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110.09.22
賴慶宇	離職	體育室 行政辦事員		110.09.30
李秀容	他機關調進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組長	人事室組長	110.10.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胡鈞婷	新進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辦事員	110.10.13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屏東大學	110年11月19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